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2. 被申请人

作出该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。

- (1) 对扣缴税款行为不服→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- (2) 对委托代征行为不服→委托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- (3) 税务机关与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→税务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(4)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→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(5)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→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(6) 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→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(7)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，**未经**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→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3. 第三人。

申请人以外的，与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**有利害关系的**个人或组织。“**利害关系**”一般是指：

- (1) 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；
- (2) 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；
- (3)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；
- (4)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；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(5)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，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；

(6)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。

【特别提示】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的，**不影响**行政复议案件审理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4. 代理人。

接受当事人的委托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，**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**，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。

(1) 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**委托1-2名代理人**参加行政复议。

(2) 申请人、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**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）**。

(3)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**提供法律援助**。

(4) 被申请人**不得**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有关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说法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对委托代征行为不服的，委托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
- B. 对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，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
- C. 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，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
- D.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，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
- E.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，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，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为被申请人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答案： ABCD

解析： 选项E，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，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，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【知识点】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

1. 对各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→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。
 2. 对**计划单列市**（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）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→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。
 3. 对**税务所（分局）、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**的行政行为不服→向所属税务局申请。
 4. 对**国家税务总局**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- 如果不服**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，**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**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5.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，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：

(1) 共同作出。

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→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。
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→向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。

(2)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，撤销前作出的→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。



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(3)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
→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。

(4)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→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。

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，纳税人应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**(A市税务局)**的**上一级税务机关**申请税务行政复议。